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清結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如附表二「被告欄」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附表二之內容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原判決附表二漏列黃甦為被告），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附表二：當事人年籍資料表（被告部分）

編號	稱謂	姓名	住所地址
1	被告	黃徐鑾玉（即黃宏章之承受訴訟人）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	訴訟代理人	黃耀模	住同上

2	被告	黃耀模（即黃宏章之承受訴訟人）	住同上
3	被告	黃淑珍（即黃宏章之承受訴訟人）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	訴訟代理人	黃耀模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4	被告	黃淑妃（即黃宏章之承受訴訟人）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號
	訴訟代理人	黃耀模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5	被告	黃淑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 居1049, 2nd Ave #4 NYNY 10022
6	被告	黃耀嵩（猝於美，65.5.8出境美國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7	被告	黃澄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8	被告	黃瑜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9
9	被告	黃甦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0	被告	黃琮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11	被告	黃兆永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00巷0號2樓
12	被告	黃兆右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13	被告	黃自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14	被告	黃俞鈞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15	被告	黃翔麟	住同上
16	被告	黃勢霖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	訴訟代理人	黃琮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17	被告	包建萍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6樓
18	被告	黃宇成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(續上頁)

01

19	被告	桃園市政府	設桃園市桃園區縣○路0號
	法定代理人	張善政	住同上
	訴訟代理人	孔菊念律師	
	訴訟代理人	余席文律師	
20	被告	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	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1樓
	法定代理人	楊雅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1樓
	訴訟代理人	廖年盛律師	